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字第256號

原告 鍾軒猛

上列原告與被告掌上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7萬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010元。

(二)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其住居所。

理 由

一、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；另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訴狀應記載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（或名稱）及其住居所（或事務所或營業所），此均為應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塗銷原告之被繼承人以坐落嘉義市○○段○○段0地號土地、同小段2153建號建物及2432建號建物為被告設定之抵押權登記，該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萬元，有各該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可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7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010元，原告起訴時未一併繳納，不備程式。又原告訴狀僅記載被告名稱及其事務所，未依前開規定記載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其住居所，亦不備程式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補繳裁判費並補正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其住居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林望民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第1項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
03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不得單獨對本裁定第2項(一)為
04 抗告；本裁定第2項(二)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6 書記官 賴琪玲